

证券代码：873720

证券简称：天舜食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2022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陆仟万元）。以上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业务授权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等情况，拟以信用、抵押、质押、担保等方式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对外行使公司融资决策权、代表股东大会向金融机构出具同意融资的相关决策决议，并全权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融资业务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及相关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对下一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审议通过之日止有效。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申请信用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